证券代码: 873960 证券简称: 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 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叶明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

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武

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的考虑,经研究决定,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以总股本118,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9,725,000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王宏林、邹世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兴华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王宏林、邹世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王宏林、邹世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所涉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子公司)的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

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王宏林、邹世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谭冬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王宏林、邹世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0)、《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年至 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益群、王宏林、邹世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2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